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7 日第 035/E2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新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已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當中規範擬來澳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從澳門以外地方入境方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相關規定有利於明確非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從而加強外僱輸入環節的管理。然而，因應現時國際及本澳周邊地區的新冠肺炎疫情尚處於不穩定甚至嚴峻的狀態，特區政府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澳門，以阻止病毒輸入，保障全澳市民的健康與安全。按第 24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應變協調中心公佈的資料，對於來自內地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由 2020 年 12 月 23 日零時起，若入境本澳前已在內地逗留連續超過 21 天，且已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或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可申請豁免限制並入境本澳，符合條件並獲衛生當局批准豁免限制入境的非居民，便可在入境本澳時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並合法在澳為其僱主提供工作。

現時的防疫措施僅屬臨時性質，並隨著疫情的發展變化作出適當調整。在相關防疫措施仍維持的情況下，對於有需要聘請外地僱員從事家務工作的人士，可考慮從內地輸入。而目前疫情尚未結束，國外疫情反覆多變，特區政府會繼續時刻密切關注，以便適時推出相關措施，盡可能地將疫情對本澳社會和經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降低。

保安當局方面，一直全力配合政府整體防疫部署，嚴格按照行政長官批示及衛生當局指引，依法執行出入境方面的防疫工作。保安當局持續向受疫情影響未能返回原居地的非本地居民簽發延長逗留許可，並協助相關國家的使領館安排他們儘快返回原居地，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31日，共協助了3,782名外籍人士離境。同時，警方加強進行巡查，密切關注外僱留澳期間的情況，並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聯絡機制，向外地僱員傳遞守法及防罪資訊。另外，2020年10月31日及11月1日，治安警察局分別派員參與由社團主辦的“東南亞外僱防罪及民防宣傳活動2020”，提高外僱群體遵法守紀的意識。

至於能否因應疫情而對新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作出適當的條文增加或修改的事宜，本局會持續檢討現行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平衡各方利益，從而不斷完善各項勞動政策及相關法規。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